

海宁市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 2024年10月赴浙师大自主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海宁市教育局所属 15 家事业单位，因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现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 94 名，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时间和地点

1. 网上预报名。

预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直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5 : 00。

2. 现场报名时间和地点。

现场报名时间：2024 年 10 月 26 日（周六）9 : 00~12 : 00；

现场报名地点：浙江师范大学金华本部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多功能厅。

二、考试时间和地点

1. 笔试。

时间：2024 年 10 月 26 日 14 : 00 起。

地点：另行通知。

2. 面试。

时间：2024 年 11 月 2 日（周六）。

地点：海宁市海昌初级中学。

三、招聘计划

招聘岗位详见《海宁市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 2024 年 10 月赴浙师大自主公开招聘教师计划》（附件 1，以下简称《计划》）。

四、招聘范围

1. 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同时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及学位。

2. 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列入国家原“985 工程”大学毕业生、世界一流建设大学毕业生、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大学的“一流学科”专业毕业生。

②6 所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浙江师范大学初阳学院、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师范类毕业生。

③获得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毕业生。

④大学期间前三个学年每学年综合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20%或大学前三个学年累计综合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20%的毕业生。

⑤大学期间获得 2 次及以上校级学年三等及以上奖学金的毕业生，大学期间获得过 1 次及以上校级学年三等及以上奖学金的师范类毕业生，大学期间获得过 1 次及以上校级学年三等及以上奖学金的海宁户籍（含海宁生源）毕业生。

五、招聘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工作责任感和事业心强。

2. 年龄为 18~30 周岁（1993 年 10 月 26 日到 2006 年 10 月 26 日期间出生）。

3. 户籍不限。

4. 学历学位要求：部分初中语文、初中英语、初中科学、初

中社会岗位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具体岗位见计划的“其他要求”栏)。其他岗位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5. 岗位所需专业要求: 详见《计划》(附件1)。

6. 教师资格证要求及普通话要求: 须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报考语文教师岗位的, 须具有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报名时无需提供)。

上述人员, 如被聘用, 须在办理报到手续时提供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语文岗位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 否则不予聘用。

截至2024年10月26日, 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5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 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5年应届毕业的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根据《浙江省人事考试考务工作规程(试行)》(浙人社发〔2014〕15号), 在近2年内人事考试过程中被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 以及具有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不得报考。

属于《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规定不得确定为录用人选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招聘单位有《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

本次招聘每位应聘人员只可报考一个岗位。

六、招聘程序和聘用办法

1. 报名初审。

网上预报名：将报名材料电子文件(具体参照现场报名材料)以压缩包方式(压缩包大小在 5M 以内)发送至相应岗位的报名邮箱，并注意核实邮件是否发送成功。上传的报名材料须与现场报名材料一致。邮件主题格式为：[2024 自主公开招聘]-岗位编号-姓名。每人限报 1 个岗位。

现场报名：凭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现场报名进行确认：(1)《海宁市教师招聘报名表》(见附件 2)一份(必须完整打印在 A4 纸同一页上)；(2)有效期内的身份证；(3)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凭学校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报考；研究生还需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留学回国人员及中外合作大学毕业生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材料截至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6 日；(4)户口簿或户籍证明(海宁市生源或户籍考生提供，海宁生源的毕业生可凭户口簿中迁往高校的户口页确定生源)；(5)师范类毕业生师范证明；(6)相关获奖证书(获奖证书必须是原件。奖学金证书落款须为毕业学校，加盖学校公章，“证明”无效，同时提供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7)学校提供的综合成绩排名证明原件，须加盖公章。

网上预报名人员也须凭上述材料现场报名，进行确认。

2. 报名复审。

初审合格的应聘人员，持初审所有资料到复审处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领取“准考证领取通知书”。当同一岗位招聘计划数与报名合格人数不足 1：2 时，相应核减招聘名额直至取消该岗位本次招聘。

报考人员在报考中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对伪

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取消报考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 考试、考核：考试、考核项目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1) 笔试：内容为学科专业知识，满分为 100 分。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3 比例确定面试对象。不足 1：3 的按实际参加笔试人数确定面试对象。

(2) 面试：面试内容为“试讲+提问”，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得进入体检、考察环节。

按笔试成绩 40%+面试成绩 60%计算综合成绩。如出现综合成绩相等，以面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如面试成绩再相等，再组织第二轮面试考核，成绩高的排位在前。

笔试成绩及入围面试对象在相应学校的校园网或微信公众号公布，综合成绩及入围体检对象在相应学校的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和海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市教育局-人事信息-招考录用栏目进行公布。

七、体检、考察

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 1：1 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对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体检结束后，进行考察。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执行。报考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察结论为不宜聘用的、在办理聘用手续前放弃聘用资格的，在面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八、公示、聘用

体检、考察结束后，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海宁市人才网和海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市教育局-人事信息-招考录用栏目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按聘用审批权限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确定聘用人选后，按《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的规定执行。在签订聘用协议后相应岗位不再递补。拟聘用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聘用人员自报到后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后经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新聘用的教师在聘用学校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

九、其他事项

1. 符合海宁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条件的优秀应届毕业生，享受相关专项奖励政策，详见《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海宁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24〕59号）（附件5）

2.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海宁市教育局依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海宁市人才网网址：www.hnrcrs.com，海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haining.gov.cn/col/col1460428/index.html>

咨询电话：详见《计划》

监督电话：0573-87287039

附件：1. 海宁市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 2024 年 10 月赴浙师大自主公开招聘教师计划

2. 海宁市教师招聘报名表

3. 2025 届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毕业生证明

4. 招聘学校简介

5.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海宁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海宁市教育局

2024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

海宁市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2024年10月赴浙师大自主公开招聘教师计划

| 序号 | 用人单位 | 招聘总数 | 招聘岗位名称 | 招聘数 | 岗位专业要求 | 学校微信公众号 | 咨询电话 | 报名邮箱 | 其他要求 |
|----|-------------|------|--------|-----|---|---------------------|---------------|--|---------------|
| 1 | 海宁市许村中学 | 4 | 初中语文 | 1 |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 海宁市许村中学 | 18258354887 | 413765041@qq.com | |
| | | | 初中英语 | 1 | 英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翻译专业、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学科教学（英语）专业 | | | | |
| | | | 初中科学 | 1 | 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科学教育专业；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科教学（生物）专业 | | | | |
| | | | 初中社会 | 1 |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政治学类、法学类、地理学类、历史学类；人文教育专业、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科教学（地理）专业 | | | | |
| 2 | 海宁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 | 8 | 初中语文1 | 1 |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海宁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 | 0573-87502020 | 382700684@qq.com | |
| | | | 初中语文2 | 1 |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 | | | 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
| | | | 初中数学 | 2 | 数学类；专业名称中含“数学”的专业 | | | | |
| | | | 初中英语1 | 1 | 英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翻译专业、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学科教学（英语）专业 | | | | |
| | | | 初中英语2 | 1 | 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学科教学（英语）专业 | | | | 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
| | | | 初中科学 | 1 | 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科学教育专业；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科教学（生物）专业 | | | | |
| | | | 初中社会 | 1 |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政治学类、法学类、地理学类、历史学类；人文教育专业、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科教学（地理）专业 | | | | |
| 3 | 海宁市长安镇初级中学 | 8 | 初中语文1 | 1 |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 海宁市长安镇初级中学 | 0573-87416390 | hncacz@126.com | |
| | | | 初中语文2 | 1 |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 | | | 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
| | | | 初中数学 | 2 | 数学类；专业名称中含“数学”的专业 | | | | |
| | | | 初中英语 | 1 | 英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翻译专业、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学科教学（英语）专业 | | | | |
| | | | 初中科学 | 1 | 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科学教育专业；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科教学（生物）专业 | | | | |
| | | | 初中社会1 | 1 |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政治学类、法学类、地理学类、历史学类；人文教育专业、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科教学（地理）专业 | | | | |
| | | | 初中社会2 | 1 | 法学类、政治学类、历史学类、地理学类、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学科教学（思政）专业 | | | | 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

| 序号 | 用人单位 | 招聘总数 | 招聘岗位名称 | 招聘数 | 岗位专业要求 | 学校微信公众号 | 咨询电话 | 报名邮箱 | 其他要求 |
|----|----------------|------|--------|-----|---|----------------|---------------|--|---------------|
| 4 | 海宁市聆涛初级中学 | 5 | 初中语文 | 1 |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 海宁市聆涛初级中学 | 0573-87969253 | 263018113@qq.com | |
| | | | 初中数学 | 1 | 数学类；专业名称中含“数学”的专业 | | | | |
| | | | 初中英语 | 1 | 英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翻译专业、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学科教学（英语）专业 | | | | |
| | | | 初中科学 | 1 | 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科学教育专业；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科教学（生物）专业 | | | | |
| | | | 初中社会 | 1 |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政治学类、法学类、地理学类、历史学类；人文教育专业、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科教学（地理）专业 | | | | |
| 5 | 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 | 3 | 初中语文 | 1 |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 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 | 0573-87695005 | 35361683@qq.com | |
| | | | 初中英语 | 1 | 英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翻译专业、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学科教学（英语）专业 | | | | |
| | | | 初中社会 | 1 |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政治学类、法学类、地理学类、历史学类；人文教育专业、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科教学（地理）专业 | | | | |
| 6 | 海宁市第一初级中学 | 3 | 初中数学 | 1 | 数学类；专业名称中含“数学”的专业 | 海宁市第一初级中学 | 0573-87360011 | zjhndxg@dingtalk.com | |
| | | | 初中英语 | 1 | 英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翻译专业、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学科教学（英语）专业 | | | | |
| | | | 初中社会 | 1 |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政治学类、法学类、地理学类、历史学类；人文教育专业、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科教学（地理）专业 | | | | |
| 7 |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 5 | 初中数学 | 2 | 数学类；专业名称中含“数学”的专业 |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 0573-87369236 | 99226700@qq.com | |
| | | | 初中科学1 | 1 | 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科学教育专业；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科教学（生物）专业 | | | | |
| | | | 初中科学2 | 1 | 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学类；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科教学（生物）专业 | | | | 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
| | | | 初中英语 | 1 | 英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翻译专业、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学科教学（英语）专业 | | | | |
| 8 | 海宁市硖石中学 | 2 | 初中数学 | 1 | 数学类；专业名称中含“数学”的专业 | 海宁市硖石中学 | 0573-87041729 | hnxszx@veah.net | |
| | | | 初中科学 | 1 | 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科学教育专业；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科教学（生物）专业 | | | | |
| 9 | 海宁市紫微初级中学 | 3 | 初中语文 | 1 |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 海宁市紫微初级中学 | 0573-89233178 | 108542980@qq.com | |
| | | | 初中数学 | 1 | 数学类；专业名称中含“数学”的专业 | | | | |
| | | | 初中科学 | 1 | 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科学教育专业；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科教学（生物）专业 | | | | |

| 序号 | 用人单位 | 招聘总数 | 招聘岗位名称 | 招聘数 | 岗位专业要求 | 学校微信公众号 | 咨询电话 | 报名邮箱 | 其他要求 |
|----|-----------|------|--------|-----|---|-----------|---------------|--|---------------|
| 10 | 海宁市海昌初级中学 | 3 | 初中语文 | 1 |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 海宁市海昌初级中学 | 0573-89239935 | 32094177@qq.com | 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
| | | | 初中社会1 | 1 |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政治学类、法学类、地理学类、历史学类；人文教育专业、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科教学（地理）专业 | | | | |
| | | | 初中社会2 | 1 | 法学类、政治学类、历史学类、地理学类、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学科教学（思政）专业 | | | | |
| 11 | 海宁市远达教育集团 | 3 | 初中语文 | 1 |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 海宁市远达教育集团 | 0573-87500129 | 469876822@qq.com | |
| | | | 初中社会 | 1 |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政治学类、法学类、地理学类、历史学类；人文教育专业、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科教学（地理）专业 | | | | |
| | | | 初中科学 | 1 | 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科学教育专业；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科教学（生物）专业 | | | | |
| 12 | 海宁市高级中学 | 2 | 高中语文 | 1 |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 海宁市高级中学 | 0573-89262018 | haigao89262026@163.com | |
| | | | 高中化学 | 1 | 化学类；学科教学（化学）专业 | | | | |
| 13 | 海宁市第一中学 | 4 | 高中政治 | 1 |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哲学专业、政治学理论专业、学科教学（思政）专业 | 海宁一中 | 0573-87360610 | 47847177@qq.com | |
| | | | 高中地理 | 1 | 地理科学类；学科教学（地理）专业 | | | | |
| | | | 高中历史 | 2 | 历史学专业、世界史专业、学科教学（历史）专业 | | | | |
| 14 | 海宁市静安高级中学 | 15 | 高中语文 | 3 |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 海宁市静安高级中学 | 0573-89231503 | 995631025@qq.com | |
| | | | 高中数学 | 3 | 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专业 | | | | |
| | | | 高中英语 | 2 | 英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翻译专业、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学科教学（英语）专业 | | | | |
| | | | 高中政治 | 1 |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哲学专业、政治学理论专业、学科教学（思政）专业 | | | | |
| | | | 高中历史 | 2 | 历史学专业、世界史专业、学科教学（历史）专业 | | | | |
| | | | 高中地理 | 2 | 地理科学类；学科教学（地理）专业 | | | | |
| | | | 高中化学 | 2 | 化学类；学科教学（化学）专业 | | | | |
| 15 |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 | 26 | 高中语文 | 3 |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 | 15757360848 | hnsnvgjzx@163.com | |
| | | | 高中数学 | 4 | 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专业 | | | | |
| | | | 高中英语 | 4 | 英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翻译专业、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学科教学（英语）专业 | | | | |
| | | | 高中物理 | 3 | 物理学类；学科教学（物理）专业 | | | | |
| | | | 高中化学 | 3 | 化学类；学科教学（化学）专业 | | | | |
| | | | 高中政治 | 2 |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哲学专业、政治学理论专业、学科教学（思政）专业 | | | | |
| | | | 高中历史 | 3 | 历史学专业、世界史专业、学科教学（历史）专业 | | | | |
| | | | 高中地理 | 3 | 地理科学类；学科教学（地理）专业 | | | | |
| | | | 高中通用技术 | 1 | 物理学类；应用电子技术教育专业、机电技术教育专业 | | | | |

附件 2

海宁市教师招聘报名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上传1寸正 面照 |
| 政治面貌 | | 健康状况 | | 民族 | | |
| 籍 贯 | | 学 历 | | 学 位 | | |
| 毕业院校 | | | | 毕业时间 | | |
| 专 业 | | | | 是否师范类 | | |
| 工作单位 | | | | 单位性质 | | |
| 教师资格证 | | | | 普通话水平 | | |
| 身份证号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联系地址 | | | | 邮 编 |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 | 其他联系电话 | | |
| 本人简历 (从高中起至今) | | | | | | |
| 家庭 情况 | 称谓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 惩 情 况 | | | | |
| 亲属在嘉兴市范围内担任科局级及以上领导情况（主要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及近姻亲关系） | 称谓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考单位 | | | 报考岗位名称 | |
| <p>承 诺</p> <p>本人对所报职位的选择及填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因选报职位不当或所填写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而影响本人考试或聘用的，本人愿被取消录用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其它承诺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初审人签名： | | | 复审人签名：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备 注 | | | | |

附件3

2025 届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毕业生证明

海宁市教育局：

_____同志，身份证号为_____，属本校_____届
全日制_____专业师范类在读本科生。 _____年____月入
学，学制_____年。

特此证明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海宁市许村中学学校简介

海宁市许村中学，创办于 1958 年 3 月，原名为“海宁县永福农业中学”，1987 年更名为“海宁市许村中学”，现办学地址为许村镇南联村许家埭 40 号。

学校占地 31.6 亩，总建筑面积 11394 m²，绿化面积 3000 多 m²，拥有教学楼两幢，生活服务用房、综合楼、风雨活动室各一幢，250M 环形塑胶田径场一个，设有美术、音乐、劳技、信息、心理咨询等专用活动室，校园整体环境和谐优美。学校易地新建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2026 年 8 月完工。新校区位于许村镇硖许公路北侧、高铁西站前大道西侧，办学规模 36 个班，总投资约 2.26 亿元。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注重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的成长发展规律，结合学校发展历史、办学实际和办学特色，以“脚踏实地、志存高远”为校训，以“胸怀责任、心存大爱”为教风，以“自立奋进、自主好学”为学风，“以优质的教育环境，为师生编织美好未来”为办学理念，努力办人民满意学校。

2023 年 8 月，学校与杭州师范大学正式签约，成为杭师大附属学校，充分借力杭师大品牌、学科、专业、人才资源等优势，开启高校助推下的发展模式，力争用六年时间争创“办学理念先进、师资队伍强劲、教育质量优良、学科特色鲜明”的人民满意学校。



海宁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学校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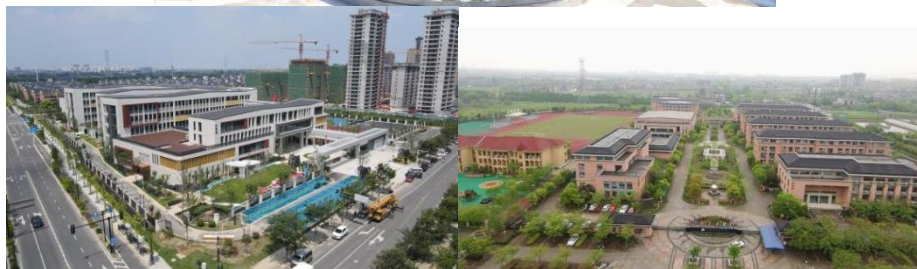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海宁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位于融杭第一线——中国家纺名镇许村镇，前身为海宁市许村镇许巷初级中学，2016年8月整体搬迁至许村镇临杭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海宁市第五中学，2018年8月原海宁市许村镇沈士初级中学整体并入学校，2023年7月与浙江省师范大学合作办学成立浙江师范大学附属海宁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2023年8月龙渡初中校区启用，学校办学规模进一步扩大，办学质量进一步提升。

集团下设两个校区：第五中学校区和龙渡初中校区。第五中学校区占地面积6.7万平米，建筑面积3.7万平米，现有教学班40个，学生1970多人。龙渡初中校区占地面积3.5万平米，建筑面积2.9万平米，现有教学班17个，学生790多人。集团校现有教师180多人，海宁市级以上骨干教师36人。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规范办学、文化立校”的办学方向，确立“促进每一位师生自主和谐发展”的办学宗旨，践行“崇尚体验，回归本真”的办学主张。学校以“厚德励学，笃行求真”为校训，形成了“崇真扬善、求实创新”的校风、“敬业爱生、严谨求精”的教风和“乐学善思、励志敏行”的学风。

学校以“五育并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工作核心，构建“本真”教育体系，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建立“学习自主、生活自理、生涯自立”的育人机制和“激发思考、激活思维、形成思想”的教学机制，形成“三礼四节五心”的德育模式和“三段四题五环”的教学模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学校先后获得浙江省示范初中、浙江省标准化学校、嘉兴市文明单位、嘉兴市学生行为规范示范学校、嘉兴市首批教科研基地、嘉兴市课改先进单位、嘉兴市绿色学校、海宁市美丽校园、海宁市文明校园、海宁市德育示范学校、海宁市先进教科研基地等荣誉。



海宁市长安镇初级中学学校简介

海宁市长安镇初级中学，位于千年运河之畔的古镇长安。学校地理位置极为优越，坐拥沪昆高速与杭浦高速两大高速出入口，距离高铁站仅 5 公里之遥，无论是出行还是休闲旅游，都能迅速接驳全国各大城市。此外，杭海城际（地铁）穿镇而过，为当地居民及访客提供了便捷的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学校所在地紧靠杭州市临平区，不仅共享着城市发展的繁华与资源，还充分融入了杭州大都市圈的繁荣之中；同时，毗邻杭州市钱塘区，两大区域的经济活力与未来潜力在此交汇。学校现有 43 个教学班，学生 2142 人，在职在编教职工 136 人，其中浙派名师培养对象 1 名，嘉兴名师 1 名、嘉兴学带 1 名，嘉兴市优秀教师 2 名，海宁市级以上名优教师 50 余人，是一所风景宜人、文化厚重的现代化智慧校园。近年来，学校坚持“文化立校，质量兴校，品牌强校”的办学策略，提出了“存爱 兼善”的办学理念，建构了“家”文化核心体系。学校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将德育与心育相融合，搭建多元平台，培养学生阳光自信、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以“三思课堂”、“五 jin 课程”为抓手，聚焦核心素养，优化作业管理，探索轻负担、高质量教育教学模式。经过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显著提升，取得了可喜成绩：先后获得了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浙江省农村示范初中、浙江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浙江省心理健康教育示范点、浙江省中小学心理辅导一级站、浙江省绿色学校、浙江省课外阅读先进集体等荣誉。

海宁市聆涛初级中学简介

一、学校历史

海宁市聆涛初级中学的前身是盐仓学校初中部，初创于 2002 年。2021 年 8 月迁址于长安镇高新区海河路 155 号（下沙奥特莱斯附近），2022 年 8 月，正式独立为海宁市聆涛初级中学；2023 年 7 月与浙江师范大学合作办学，冠名为浙师大附属海宁市聆涛初级中学。

二、学校规模

学校现有 39 个教学班，1886 名在校学生，教职员工 155 人，专任教师 119 人，专任教师高标学历比例达 100%。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教师 49 人，现任各级各类名优教师 22 人。

学校占地面积 42798 平方米，可容 42 个班；拥有行政综合楼、学生宿舍楼、风雨操场、食堂、地下停车场等设施。

三、办学理念

学校坚持以“潮文化”为引领，以“学为中心、学教相长”为办学理念。秉承“办充盈人文魅力、涌动青春活力、具有品牌影响力的新优质学校”的办学目标，以“聆学志远，扬涛行近”为校训；以“明德·取势·力行·图新”为校风；以“依仁汇智，臻美臻善”为教风；以“厚积薄发，日行日新”为学风；用心育“心有大爱、胸有梦想、腹有诗书、肩有担当”的“四有”弄潮儿。

学校非常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通过顶层布局，科学架构新师培养方案；四维引领，全面提高新师专业能力；活动赋能，多元提升新师职业素养等举措，内外并举，努力为新教师搭建成长的平台。近年来新教师健康成长，教学业绩、业务能力均得到了较快的成长，得到了市教育局的充分肯定。

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学校简介

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位于杭州湾北岸的海宁市黄湾镇钱塘江路85号，是世界奇观钱塘江涌潮的起潮之地。前身为创办于1968年的海宁市黄湾镇初级中学，2013年异地新建并更名为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

学校占地面积75亩，按浙江省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学校I类标准建设。现有16个教学班，学生总数753人。教职员工75名，其中专任教师50名，平均年龄39岁。专任教师中研究生3人，本科及以上学历47人，高标率达100%；高级教师13人，具有中级和高级职称32人，占64%。海宁市级及以上优秀骨干教师19人，占38%。教职工队伍沉稳有干劲、凝聚力强、务实敬业、年龄结构合理，整体素质高。

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积极践行陶行知教育思想，提出建设“具有‘行知’特质的基础教育品牌学校”的办学目标。学校积极推进“海宁市优质农村初中”建设、积极进行“真人教育”特色创建和“知行合一”的学校文化培育。异地新建八年来，“爱满天下 励行求知”的校风、“博爱善导 教学相长”的教风及“博学善思 知行合一”的学风已初步确立。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探索实践感恩教育20年。通过营造感恩文化氛围，让学生浸染在“身边有爱”的情境中；开展系列感恩课程，让学生的生活和学习与感恩紧密链接；组织感恩主题活动，唤醒孩子们迷失的心灵；开展感恩主题实践，远离虚拟，表达爱、传递爱。现已形成《感恩在行动》校本德育课程群。学校不断完善协同育人机制，项目化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增强了学校互助友爱的氛围，建立了大校园安全系统，减少了危机事件的发生，帮助一个个心困生走出困境，重新变得阳光自信。

学校坚持五育并举，足球特色鲜明。近年来，学校男女足球队连续获得海宁市校园联赛分区赛一等奖，海宁市校园联赛总决赛冠军；女足嘉兴市长杯两次二等奖；男足连续两年获得嘉兴“市长杯”冠军，连续代表嘉兴市参加浙江省校园足球总决赛分获二等奖和三等奖。2019年被评为嘉兴市体教融合特色学校，2020年获评浙江省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2021年获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海宁市第一初级中学简介

海宁市第一初级中学是一所具有丰富文化底蕴的百年老校，始创于 1912 年。1916 年孙中山先生曾以“猛进如潮”题赠学校，百年来一直激励学校勇立潮头，求实创新。学校形成了优秀的教风、学风，铸就了百年名校光荣的历史与辉煌的今天。

学校现有 40 个教学班，学生近 2000 人，在职在编教职工 142 人，其中高级教师 44 人，各级各类名优教师 102 人。

学校以“高格教育”为办学理念，旨在为学生的高格人生奠基。学校教风严、学风正、管理实，有着过硬的教学质量，连续多年初中应届毕业生被省一级重点高中录取比例保持全市初中学校前列，赢得了社会的赞誉以及家长与孩子的信任。

学校积极抓好“双减”工作，强化“五育”并举。学校现为浙江省第一批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浙江省现代化学校、浙江省第二批体育（篮球）特色学校、浙江省第二批艺术（民乐）特色学校、嘉兴市文明单位、嘉兴市第二批新优质学校、首批嘉兴市儿童友好试点学校、嘉兴市第五轮教育科研基地学校、嘉兴市中小学新一轮行为规范示范学校、海宁市初中科学学科基地、海宁市第四批特色学校、首批海宁市级“国学经典”特色项目学校等。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简介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由市教育局于 2024 年上半年组建，集团下设南苑中学和静安初级中学两个校区。其中南苑中学创办于 1999 年 9 月，2024 年 9 月起初中独立办学后，在原校址上成立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南苑中学，位于海宁市海洲街道育才路 36 号。静安初级中学于 2024 年 9 月投入使用，地处鹃湖正南，位于海宁市硖石街道长丰东路 1226 号。集团文化核心是尊重·成长。南苑中学以“一切为了人的自主发展”为办学理念，以“培养具有自主发展意识和团队合作能力的现代公民”为育人目标，以“谋先度远、闻道笃行”为校训，“求是、进取”为校风，“严谨、求实”为教风，“勤勉、求真”为学风。静安初中以“每一个生命都敞亮”为办学理念，以“静思笃行，明道立人”为校训，“求真、开放、融通”为校风，“精诚、精研、精进”为教风，“自觉、自律、自主”为学风。

海宁市硖石中学

海宁市硖石中学，前身是1902年3月由硖石乡贤朱锡昌创办的开智公学，校址设在硖石镇惠力寺东。1949年改为硖石镇中心小学。1970年改名为海宁针织厂“五·七”学校并附设初中班（后改硖石镇第三中学），同年在硖石五小原址创办硖石镇“五·七”中学（后改名硖石镇第二中学），1979年硖石镇第三中学与硖石镇第二中学合并，改名为“海宁县硖石中学”。1999年硖石中学改名为海宁市实验初级中学，从西山南麓易地搬迁至风景秀丽的东山西麓——硖石街道东关厢128号，于2012年9月复名为海宁市硖石中学。学校现有建筑面积21766.78平方米，占地41566.9平方米，校内有唐时建造的崇福寺，顾况读书台、三不朽祠和蒋百里的梅园遗址，有“六和”、“六崇”12幢楼，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硖中十景”。

学校现有教学班29个，在校学生1428人，教职工106人，专任教师102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达98.1%，高级教师40名，中学一级教师44名，省市级名优教师60名左右，师资队伍强。学校秉持“德育为首、教学为主、育人为本”的办学思想和“和而不同、谐而共生、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着力打造“和”文化，创建和美校园，培育和乐学生，构建和润课堂，造就和雅教师，加强和洽管理，营造和谐环境。培养的学生在全国、省市学科、科技、艺术、体育类竞赛中获奖人数多、层次高，美国哈佛大学博士赵军辉，日本工程院院士高伟俊，海军大校沈海宏等从这里腾飞……

学校相继获得全国示范家长学校、全国文明礼仪教育示范学校、全国青少年足球特色学校、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浙江省首批现代化学校、浙江省城镇示范初中、浙江省创新教育实验学校、浙江省绿色学校、浙江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浙江省教育科研先进学校、浙江省心理教育示范点、浙江省节水型单位、嘉兴市首批新优质学校、嘉兴市级文明单位等等荣誉。



海宁市紫微初级中学简介

海宁市紫微初级中学位于海洲街道长丰路 216 号，创办于 2012 年。学校位于海宁市城南区块，属于海宁市新兴发展区域。

学校占地面积 499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510 平方米。现有教学班 39 个，学生 1939 人，在编在职教职工 130 人，其中高级教师 32 人，占 24.6%；获得海宁市优秀骨干教师以上荣誉的名优教师 61 人，占 46.9%。

学校以“为人的终身发展奠基”为办学宗旨，秉承“唯真、唯进”的校训，旨在培养“为人真诚、为学真进、为品真毅”的学生和“厚真知、涵真情、品真意、扬真行”的教师。“崇真教育”是学校特色，内蕴“以真为源，以人为本”之教育理念。

学校布局合理，文化气息浓厚。求真楼、启真楼、达真楼、探真楼、崇真厅凸显“崇真教育”理念，启潮路、涌潮路、弄潮路、听潮路让海宁“潮文化”和学校追求有机结合，王国维路、徐志摩路、李善兰路、蒋百里路让师生领略海宁“名人文化”的博大精深。

学校致力于人文管理，始终相信“每一位教师都是好教师，每一位学生都是好学生”。“让校园更温暖，让师生更优秀”成为每一位紫初人的共同追求。德育品牌“紫初家书”温暖了一批又一批的紫初师生和家长，曾被浙江卫视专题报道。

建校十多年来，学校不断发展，先后获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浙江省现代化学校、浙江省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浙江省中小学 STEM 教育项目试点学校、嘉兴市初中“精准教学”建设项目学校、嘉兴市义务教育跨行政区协同发展领军学校、嘉兴市新优质学校、嘉兴市积极教育种子学校、嘉兴首批儿童青少年积极教育行动示范校、嘉兴市义务教育劳动教育实验校等。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校园一隅“猛进如潮”、“求真务实”的醒目镌刻正彰显着紫初人求实进取的教育追求。

传承纳新 心向未来

——海宁市海昌初级中学学校简介

海宁市海昌初级中学位于海宁市由拳路90号，按照省《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建设标准》初级中学Ⅱ类36班标准建设。学校总用地面积约42437平方米，建筑面积29947平方米，2022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2023年9月，开展与浙师大全面合作，增挂“浙江师范大学附属海宁经济开发区实验初级中学”校牌。

学校奉行“传承纳新 心向未来”的办学理念，以“融心教育”为办学特色，秉承“海纳百川 谋先事昌”的校训，培养具有民族文化根基的现代人，建设一所“办学思想先进、办学条件一流、办学特色鲜明、管理科学规范、教师队伍精良、教育质量优良”的优质公办初中。

聚焦队伍建设 引领教师发展

学校现有34个教学班，在籍学生1681人，在职在编教师119人，现有浙江省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1人，嘉兴市学科带头人4人，海宁市学科带头人及以上名优教师20余人，且学科分布均衡。海宁市级及以上名优骨干教师占比达50%，高级教师人数占全体教师数近1/3。学校利用各种资源助推教师专业发展，着力打造一支品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湛的教学研究型团队。

重视教育改革 提升教学内涵

学校立足于优秀传统文化，以文化生态为理论指导，充分整合利用学校的各种教育资源，不断深化以“文化育人”为主题的学校特色课程建设。《“皮”一下——皮贴画》、《海昌文化拾遗》等特色课程受到了学生的喜爱，将立德树人落到实处，不断提高学生的思维能力和思维品质，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可持续发展。

学校先后获得浙江省现代化学校、浙江省健康促进学校（铜牌）、嘉兴市家长学校实验校、嘉兴市中小学数字家长学校、嘉兴市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华东师范大学青少年社会与情感能力表达培养联盟成员单位、海宁市依法治校示范校、海宁市智慧校园2.0建设示范学校、海宁市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学校、海宁市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培育试点学校等荣誉称号。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学校将以与浙江师范大学合作办学为契机，秉持“质量立校、文化兴校、科研强校”的发展理念，办出“群众满意、质量一流”的家门口好学校，培育一代代“五育并举”的城北学子，开启城北教育新篇章。

海宁市远达教育集团简介

海宁市远达教育集团是由海宁市三所原国资民办的新居民子女学校转型公办后，于2022年8月新成立的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海宁市远达教育集团下属双山、火炬、东长、湖塘等四个校区。四校区协同，集团化运作，以“聚焦高质量，提升满意度”为出发点，以“驿嘉人”党建品牌为抓手，一心一意抓课改，凝心聚力抓课堂，旗帜鲜明抓质量，推动学校教育迈上一个新台阶。

集团共有79个教学班，学生3342人，在编在职教职工71人，合同制教师96人，代课教师48人。其中，副高级职称19人，各级各类名优教师61人。

集团秉承“做一个有温度的人”办学理念，恪守“**远见卓识，思睿明达**”校训，坚定不移地走“以德立校、质量强校、科研兴校、和谐治校”之路，倾力打造“至善教育”特色，紧抓“培养爱己、爱人、爱家、爱国的新时代少年”的育人目标，崇尚“**严谨、创新、博育、至真**”的校风，主张“**敬业、奉献、博爱、至善**”的教风和倡导“**勤奋、进取、博学、至美**”的学风，追求“以德育心，以智慧心、以体强心、以美润心、以劳健心”的五育并举、五育融合集团学校育人模式，为实现“引领师生走向幸福卓越”的办学愿景而奋发进取。

启智润心，五育相融显特色。集团积极推进五育并举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各校区多项课程获评海宁市德智体美劳优秀校本课程；重点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博远学校获评海宁市第二批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各校亦致力于体艺特色创建，博达学校“足球”和博远学校“射箭”获评海宁市第三批中小学“一校一品”体育特色项目。其中博远“弘毅”射箭队多次蝉联嘉兴、海宁市比赛冠军，并冲击省赛获团体第三名，东长校区已被授予海宁市青少年射箭训练基地；博达学校经典诵读参赛首年就获得海宁市一等奖，可谓风采卓然。

海宁市高级中学简介

海宁市高级中学，浙江省一级重点中学，2014年被评为浙江省首批一级特色示范高中，2023年被评为浙江省现代化学校。1993年，原省重点中学海宁一中高中部易地迁建，更名为“海宁市高级中学”。2008年，学校再迁址，建赞山新校区。学校占地219亩，现有42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915人，在职在编189人，其中特级教师1名，正高级教师3名，高、中级职称教师占91.2%以上。

海高的育人目标是：涵养猛进如潮精神的海高人，培养富有学术潜力，兼具职业能力，充满生命活力的现代高中生，成为具有担当力、学术力、包容力、竞争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构筑“潮课程”校本课程体系：“引潮课程”旨在德育立心，“领潮课程”旨在学术立智，“弄潮课程”旨在实践立行。

海高拥有优秀的教师队伍，嘉兴市级以上名优教师47人次，嘉兴市学科基地两个，海宁市名师工作室五个，海宁市市级以上名优教师占比超过80%。

海高坚持“立德树人”的办学方向，以“潮文化”“潮课程”为支点，实施“五育并举”的育人模式，探索县域高中的振兴发展之道。2022年、2023年海高连续两年获评中国基础教育20个典型案例，成为全国唯一一所获此殊荣的县域高中。沈忠杰校长的《探索“县中”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办富有学术力的县中》相继在《人民教育》全文刊载、《探寻一所县中的“学术”突围之路》一文在《教育家》全文刊载。

海宁市第一中学简介

海宁市第一中学始创于 1912 年，前身是海宁县立乙种商业学校。1932 年改校名为海宁县立初级中学，1951 年为海宁县第一初级中学，1958 年为海宁县第一中学，1987 年起学校改为海宁市第一中学，2007 年初高中分离，海宁市第一中学成为省二级普通高中，2011 年增设新疆内高班。目前学校有两个校区，本部位于海州街道水月亭西路 562 号，新疆部位于海州街道凤翔路 360 号。本部校区占地 223 亩，总建筑面积 69000 多平方米，绿化面积 42700 平方米，新疆部校区总建筑面积 15327.46 平方米。

学校秉承百年办学宗旨，以“和谐发展，追求卓越”为理念，以“立德 求智 强身 成才”为校训，以“锻造‘生命品质’新优质学校”为目标，发扬“猛进如潮”学校精神，以培养创造性人才为己任，以“4-H”创新教育课程体系为载体，让每一位学生在创造中成人、成功、成才。

目前学校有 60 个班级，共有学生 2722 人（包括新疆部 472 人）、教师 254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教师 1 人，中高级职称教师 211 人，占专任教师比例 86.1%；嘉兴市名师 2 人、嘉兴市学科带头人 10 人，海宁市级及以上名优骨干教师 130 人，名优教师人数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 53.9%。

学校曾荣获全国创造杯最佳活动奖、全国青少年足球特色学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浙江省文明单位、浙江省绿色学校、浙江省数字校园、浙江省特色示范高中，浙江省信息技术学科基地、浙江省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实践基地等多项荣誉。近年来，海宁一中以青年教师“五年提升工程”、骨干教师“齿轮联动工程”、名优教师“专项研究团队建设”等项目为抓手，实施教师专业发展梯级培养，牢抓“四题建设”校本研修，夯实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学校办学文化内涵和品位。2024 年高考取得可喜成绩，上特控线（原一段线）以上 135 人（不含体艺），比例达 19.01%，创近三年历史新高。

阳光雨露润桃李，百年名校展新颜。

海宁市第一中学热忱欢迎立志教育事业的优秀学子前来加盟，携手共创海宁市第一中学辉煌的明天！

海宁市静安高级中学学校简介

海宁市静安高级中学，从2022年成立的海宁市第二高级中学更名而来，是海宁市教育局定位的海宁三所优质普通高中之一。2024年8月学校迁址于海宁市江南大道333号——风景秀丽、设施先进的鹃湖校区，开启崭新的发展历程。新校园建筑唯美现代，设备一流齐全，将为师生提供舒适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

办学两年来，学校积极践行“以生为本，勤学勤教，学生成才，教师成长”的办学理念，形成了“育完全之人物”的目标共识，以“静以修身、安以明志”为校训，积极营造“求真务实、尚勤向善”的校风、“正己爱生、合作创新”的教风和“阳光有礼、自主勤奋”的学风。

学校汇聚了一支乐业敬业的教师队伍，其中不乏曾经培养出省市级高考状元的优秀教师。全校专任教师106人，其中高级教师46人。海宁市级及以上名优教师55人，其中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3人、嘉兴市名教师1人、嘉兴市学科教学带头人8人。在以愿景为引领的校本研修精细化管理中，学校聚力名优教师，辐射全体教师，积极推进集体备课智慧化、团队研讨主题化、品质研训参与化，紧紧围绕“学校有实力、教师有发展、学生有竞争”的发展目标而努力。自2022年建校以来，学校连续两年获得海宁市中小学教师学科专业素养结构化测试团体A等学校。

学校坚持走“质量立校、科研兴校”之路，积极推进集备导学、“三新”论坛等常态化教学研究，通过以研促教、教研相长的方式凝聚教学合力，促使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学校现有学生1142人，在2023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中，2022级和2023级跻身海宁市前600名的学生均由中考时的2人各增加到24人和48人，一段率分别达到89.5%和90.3%。

学校以生为本，着力渗透“学在静高，优质成长”的品牌意识，积极推进“德育抓行为规范、体育抓身体素质、美育抓艺术欣赏、劳育抓劳动习惯”等五育并举策略，努力创设读书节、英语节、红五月等活动平台，有序优化活动课程主题化等特色内容，不断完善涵盖器乐、文学、美术等领域在内的学生社团，为学生的特长发展提供了绽放的舞台。

新学年，新校区，学校也站在了一个新的发展起点。冠名“静安”二字，学校自感责任重大，全体师生必将修身明志，为海宁教育贡献力量！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简介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前身为海宁市南苑中学高中部，自2002年8月开始招收高中学生。2024年8月学校分设独立办学，定名为“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并正式搬迁至新校区。新校区坐落于海宁城区东南板块，鹃湖正南，江南大道333号，总投资约7个亿，总用地面积1053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127995平方米，是目前海宁校园面积最大、校舍最新、投资最多的一所高中学校。

学校拥有现代化的教学和生活设施。学校现有24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165人，专任教师92人；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1人，中高级职称66人，占专任教师的71.7%；专任教师中海宁市级及以上名优教师41人，占专任教师的44.6%；专任教师中35周岁及以下24人，36-50周岁59人，50周岁以上9人，分别占专任教师的26.1%、64.1%和9.8%。教师结构较为合理，师资力量较强。

学校秉持“好的教育是森林的样子”这一办学理念，以“适性多态”为办学特色，以“树人树木 共生共荣”为校训，打造“向阳向上”的校风、“乐教躬耕”的教风和“笃学力行”的学风，致力于引导学生适性生长、多元发展，培育道德自觉、行为自律、文化自信、身心自强的自主生长之全人，办一所校园温暖、师生阳光、多元共生、特色鲜明的现代城市高中。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发〔2024〕59号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强海宁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 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强海宁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0 日

关于加强海宁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市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引育一批教育高层次人才，引领和带动全市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的整体提升，参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的意见》（嘉政办发〔2017〕51号）等精神，结合我市教育人才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教战略，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和培育教育高层次人才。到2026年，引育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人才60名以上，引育省级及以上高端人才15名以上，引进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3名以上，培育嘉兴市级高端人才100名以上，培育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260名以上。

二、人才引进

（一）科学制定人才引进计划。

根据海宁市建设“教育强市”的需要，合理制定人才引进计划，每年引进一批具有先进教育理念、较高教学水平且热爱海宁教育的优秀教师和校长，加大引进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特级教师、学科竞赛金牌教练、“双一流”高校优秀毕业生的力度。

（二）统筹完善人才引进政策。

1. 建立人才引进目录。根据岗位需求及人才层次，区分教育高端人才、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紧缺岗位人才和优秀应届毕业生，其中高端人才分为 A、B、C、D、E 五类。引进人才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或紧缺学科专业可适当放宽。

2. 改进人才引进方式。对引进 A、B、C 类高端人才、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及博士研究生，通过面谈、考察、体检等程序择优聘用。其他高端人才及紧缺岗位人才，采取面试（专业能力测试）、考察、体检等程序择优聘用。

3. 加强人才引进奖励。

（1）高端人才：根据《海宁市教育系统引进高端人才目录》引进的高端人才，享受专项补助。具体为：A 类人才 200 万元，B 类人才 150 万元，C 类人才 100 万元，D 类人才 50 万元，E 类人才 15 万。根据其年度考核结果，分 5 年等额发放。

（2）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根据《海宁市教育系统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引进目录》引进的高水平导师，享受专项补助。具体为：A 类高水平导师 150 万元，B 类高水平导师 100 万元。根据其年度考核结果，分 5 年等额发放。

（3）紧缺岗位人才：在录用时暂不要求教师资格证，可在录用后 2 年内取得；其中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初次引进时间应在毕业 3 年内。给予博士生 15 万元、硕士

研究生 5 万元、本科毕业生 1.5 万元专项奖励。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分 5 年等额发放(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前，暂停发放)。

(4) 优秀应届毕业生：985 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入职普高的给予专项奖励 15 万元；其他高校的“双一流”建设学科、浙江师范大学初阳学院和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学院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入职普高的给予专项奖励 5 万元。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分 5 年等额发放。

(5) 相关竞赛人才：曾获得省级高中学生五大学科竞赛一等奖或全国高中学生五大学科竞赛银牌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入职普高的给予专项奖励 15 万元。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分 5 年等额发放。

4. 优化人才保障措施。引进的高端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在职称聘任、配偶工作落实和子女入学方面享受保障。其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可暂不受（占）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和岗位内部结构比例限制，按其具有的技术职称现有岗位等级予以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其配偶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根据个人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调动；其他人员采取个人联系、组织推荐等办法协助落实工作。其子女，属学前教育或义务教育阶段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其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租住地），就近安排就学；属普通高中阶段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学生学业情况安排到省级示范高中就读。

5. 搭建柔性引才渠道。实施“名师驻潮城”“校企合作高技

能人才培养”等计划，引进（或返聘）浙江省地区知名高校教师、名师名校长来海宁市担任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学科竞赛教练等，引进高技能人才进中职学校兼任实习指导教师、技能竞赛教练等，由学校和人才通过签订服务协议确定相应的劳务报酬，所需资金由市财政保障。

（三）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具体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可采取岗位聘用、项目聘用、项目合作等方式多渠道引进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三、人才培育

（一）构建人才培养体系。

建立海宁市教坛新秀、海宁市学科教学带头人、海宁市名师名校长、嘉兴市教坛新秀、嘉兴市学科教学带头人、嘉兴市名师名校长、嘉兴市教育领军人才、嘉兴市教育名家、浙江省教坛新秀、浙江省名师名校长、浙江省特级教师等人才梯级培养体系。

（二）优化人才评选机制。

省特级教师评选按《浙江省特级教师管理规定》推荐，一般从业绩突出的地市级名师名校长中推荐。地市级名师名校长及学科带头人评选按照《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嘉教〔2019〕159号）推荐，一般从业绩突出的海宁市名师名校长中推荐。海宁市名教师及海宁市学科教学带头人每年评选一次，海宁市名校长每3年评选一次，具体按照《海宁

市名优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三）完善人才考核奖励目录。

参照《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2022年）的通知》（嘉人社〔2022〕34号）《关于印发嘉兴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嘉教人〔2018〕207号），完善《海宁市名优教师管理办法》，对优秀人才实行评上当年一次性奖励和学年度目标考核奖励制度。

（四）注重人才再提升。

根据人才自身的具体情况，量身定制专业再提升方案，有计划引导名优教师参与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国家和省教学名师等高端人才评审，鼓励人才根据专业再提升方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活动。鼓励省级专业人员和准备申报省特级教师的嘉兴市名教师出版专著。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建立由组织、编制、教育、财政、人社、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定期会商制度，共同协调解决引育教育高层次人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政策保障。编制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教师编制资源配置，单位编制优先用于引进教育高层次人才。单位空余编制不足时，可根据“特设岗位”情况统筹安排特聘教师专项事业编制，用于引进教育事业发展急需的特殊紧缺人才。

(三) 经费保障。财政部门每年安排教育人才专项资金，对全市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引育政策的落实予以保障。教育行政部门要提高经费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人才引进过程中，人才符合多项奖励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其中引进的博士不享受《关于落实“潮城英才”计划人才奖补的实施细则》（〔海人社〔2023〕76号〕中提及的生活补贴。人才培养过程中，实行一次性奖励和学年目标考核奖励制度，当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学年奖励取消。学年奖励不累计发放，按就高原则单项计发。引进人才学年目标考核参照相应层次执行。

五、有关事项

(一) 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教育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加强对引进人才的跟踪服务。建立教育系统人才服务期制度，严格控制教育系统优秀人才外流，稳定教育人才队伍。新评海宁市各级各类名优教师在本单位服务期不少于3年，新评嘉兴市级及以上各类名优教师在海宁市教育系统服务期不少于5年。教育系统优秀人才调离相应岗位，相关奖励即行终止。

(二) 引进人才应与服务单位签订不少于5年服务期服务合同。通过柔性引才渠道引进的，由用人单位和人才双方协商服务期，一般不少于2年。服务期内，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按照聘用合同（或者项目聘用、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享受教育系统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的个人，在服务期内个人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的，或者因个人过错服务单

位依法提前解除合同的，按剩余服务期与约定服务期比例退还已领取的专项奖励。

（三）正式引进人才必须与原服务单位终止聘用（服务）关系。通过柔性引才，或者以岗位聘用、项目聘用、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人才的，如该人才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需征得该人才所在单位同意。

（四）人才奖励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五）教育人才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或出现学术造假、责任事故、不履行工作职责等情况的，可依法取消其已获得的资格或终止其相关待遇，追回已享受的专项奖励等。

（六）本意见适用范围为本市教育系统所属公办学校。

（七）本意见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施行。

- 附件：1. 海宁市教育系统引进高端人才目录
2. 海宁市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引进目录
3. 海宁市管理期内各类名优教师年度奖励标准

附件 1

海宁市教育系统引进高端人才目录

参照《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2022 年）》的通知》（嘉人社〔2022〕34 号）、《关于印发《“潮城英才”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委人才〔2023〕1 号）精神，海宁市教育系统引进高层次人才根据不同层级分为 A、B、C、D、E 五类：

一、A 类人才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院士。
3.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B 类人才

1. 长江学者（不含青年学者）。
2. 国家级教学名师。
3.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
4.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C 类人才

1. 国家青年拔尖项目入选者、国家级引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中国科学院 B 类人才。

2. 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入选者。

3. 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

4. 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

5.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浙江杰出工匠、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省首席技师。

6.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功勋教师（省杰出教师）、省特级教师、省高校教学名师。

7.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D类人才

1. 省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嘉兴·优才支持计划”先锋型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拔尖人才（除嘉兴巧匠外）。

2. 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近5年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市杰出人才第一层次培养人选，全国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省技术能手、浙江工匠、市首席技师。

3. 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市中小学名教师名校长、市教育领军人才、市教育名家。

4.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五、E类人才

1. “南湖百杰”优秀人才，市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创新嘉兴·优才支持计划”骨干型团队负责人、嘉兴巧匠。

2. 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员，市杰出人才第二层次培养人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近5年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人才，浙江青年工匠、市技术能手、省技能大赛获奖者。

3. 市学科教学带头人、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

4. 博士研究生。

5. 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说明：本目录所称的“省级”“省”，均特指“浙江省”；“市级”“市”，均特指“嘉兴市”。

附件 2

海宁市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引进目录

海宁市拔尖创新人才高水平导师引进共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符合以下条件者：

一、A 类高水平导师

1. 3 年内国际高中奥林匹克学科竞赛金银牌获得者指导教师。

2. 3 年内全国高中学生五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国家集训队入围者指导教师。

二、B 类高水平导师

1. 3 年内全国高中学生五大学科竞赛金银牌获得者指导教师。

2. 3 年内省级高中学生五大学科竞赛一等奖获得者指导教师。

附件 3

海宁市教育系统优秀人才培养奖励目录及标准

单位:元

| 序号 | 人才类别 | 评上当年 一次性奖励 | 学年目标考核奖 | | 备注 |
|----|-------------------------------------|---------------|---------|-------|-----------------------|
| | | | 称职 | 基本称职 | |
| 1 |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国家教学名师 省杰出教师、省功勋教师 | 100000 | | | |
| 2 | 省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省名校长 | 80000 | 30000 | 15000 | |
| 3 | 省教坛新秀 | 10000 | | | |
| 4 | 嘉兴市教育名家 | 80000 | 17000 | 8500 | |
| 5 | 嘉兴市教育领军人才（拔尖人才） | 50000 | 16000 | 8000 | |
| 6 | 嘉兴市名教师、嘉兴市名校长 | 20000 | 15000 | 7500 | |
| 7 | 嘉兴市学科带头人、名校长培养人选 | 10000 | 10000 | 5000 | |
| 8 | 嘉兴市教坛新秀 | 5000 | | | |
| 9 | 海宁市名师、名校长 | | 6000 | 3000 |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按 1.5 倍奖励 |
| 10 | 海宁市学科教学带头人 | | 4000 | 2000 |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按 1.5 倍奖励 |
| 11 | 海宁市教坛新秀 | 2000 | | |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印发
